

# i80 聯盟店家合約書



# i80 聯盟店家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愛幫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商號(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本諸互惠互利,以及誠懇合作之意願；茲同意由甲方提供 i80 愛幫您網路行銷平台來協助乙方營運，雙方茲為聯盟相關事宜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名詞定義)

(一)i80 愛幫您平台：指甲方所架設之 i80 愛幫您網路平台 ( <https://www.i80.com.tw>)及 APP 應用軟體。

(二)聯盟店家：指乙方於 i80 愛幫您網路平台所經營之實體或進駐之網路商店。

(三)聯盟店家方案：指 i80 愛幫您平台所提供整合相關服務方案，於附件一詳訂。

(四)系統儲值金：指下列二種情形

①乙方因提供服務、商品予會員而收取之款項。

②乙方因提供會員儲值服務而收取之款項。

③乙方預付甲方，作為會員消費回饋金(或聯盟店家消費優惠卷的費用)之款項。

(五)會員消費回饋金：乙方因提供服務、商品予會員而收取之款項，提撥交易金額的 30% 作為會員消費回饋金。

## 第二條(聯盟店家方案之性質)

甲方所提供之聯盟店家方案，是供乙方透過 i80 愛幫您平台銷售其商品或服務予消費者，甲方僅為乙方提供 i80 愛幫您平台資源協助行銷，並未與乙方為合夥、共同經營或其他本合約以外之合作事宜。

## 第三條(授權使用之平台聯盟標誌)

甲方同意在乙方簽署本合約所定一切條款下，於合約期間內，授權乙方使用甲方「i80 愛幫您」之商標、企業識別系統(C.I.S)及網站連結

(<https://www.i80.com.tw>)、APP 程式供乙方使用，但並未包含平台上商品或聯盟店家之任一圖樣及商標。

#### 第四條(聯盟店家位址)

乙方營業場所為：\_\_\_\_\_ 縣 \_\_\_\_\_ 市 \_\_\_\_\_ 路 \_\_\_\_\_ 巷 \_\_\_\_\_ 號；如乙方因實際需要而須變更營業場所，須於變更一個月前事先書面通知甲方並確實完成平台資料更新。

#### 第五條(聯盟店家加入程序)

(一)乙方向甲方申請加入聯盟時，應先行審閱本合約及相關資訊，經同意後簽署提交予甲方，且應一併檢附申請所需之文件供甲方審核。

(二)審核要件如下：

1. 須為中華民國境內合法從事之營利組織或單位(若為外國法人，應提供總公司所在國家為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
2. 該營利組織之負責人須為申請開業服務之連帶保證人，若為獨資商號，則須另覓一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3. 乙方應據實提供正確無誤之申請資料，並配合甲方進行必要之文件補正要求。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據乙方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必要之證件與信用情形核實，若甲方認為須檢視資料正本，正本將於核實後返還乙方。不論審核結果准駁與否，甲方無需返還申請資料，。
4. 甲方將於乙方通過審核後，將乙方簽署之商品於 i80 愛幫您平台上架，並寄發確認通知信通知乙方。

(三)上線及平台資訊維護

1. 乙方應於商品上架前，提供符合 i80 愛幫您平台照片規範之商品照片予甲方。
2. 甲方應於製作線上商品展示介面建置後通知乙方；乙方確認內容後應回覆甲方，乙方因製作線上展示介面而提供甲方之照片樣本，於製作線上展示介面完成後由甲方留存。甲方有權於審核介面內容後，

決定在平台上銷售之品項，且保有變動產品之權利。

3. 乙方應保證於 i80 愛幫您平台上所刊登之商品之訂價均與自行販售價格相同，不得有溢價情形發生，電話、網站、行動裝置 APP 及其他由乙方管理之通路價格亦同，惟季節性商品或變動節日特殊商品得不受此限；商品份量、品質亦不得與現場販售項目有所不同。如經發現乙方刊登於 i80 愛幫您平台之商品訂價與乙方所管理之其他通路訂價有所不同，以致侵害消費者之權益，乙方應全權負擔對甲方及消費者所造成的損害，並承擔遭消費者求償之責任。
4. 如乙方欲降低商品價格，或舉辦優惠、折扣活動，應於七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並清楚說明活動內容與規範，甲方得於審核後保留將乙方優惠或折扣活動刊登於平台上之權利。乙方不得在未告知甲方的情況下，自行透過優惠或折扣活動形式擅自提供消費者較低的商品價格。
5. 如乙方欲修改上架商品項目、價格或其他搭配品項，應於相關資訊正式生效七個工作天內通知甲方，惟自乙方上線後，修改展售介面內容或變更商品訂價應以每季三次為限，若有超過，每次應支付甲方修訂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惟刪除上架商品項目不在此限。如乙方欲修正營業時間等不屬於展售商品內容之資訊，不需繳交修訂費用。若非可歸屬於乙方之過失致展售商品內容錯植，亦同。如因乙方未於指定時間內通知甲方相關資訊，所生損失應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應給付甲方的前置費用：

1. 店家及商品上架費：

甲方於 i80 愛幫您網路平台及 APP 應用軟體為乙方製作線上店家及商品展示介面，並提供「i80 品牌標誌」之實體招牌、店內海報供乙方懸掛、使用之費用(金額詳附表)。

2. 系統使用費(金額及開始收取時間，於附表另行約定)。

3. 交易手續費(金額及開始收取時間，於附表另行約定)。
4. 行銷費用：  
乙方應商品於 i80 愛幫您平台上架後的一個月內，按上架商品價格提撥比例支付行銷費用予甲方。
5. 系統儲值金：乙方得自行決定是否預付甲方會員消費回饋金(或聯盟店家消費優惠卷之費用)。

#### (五)乙方接收訂單之規範

1. 若乙方因故暫時無法接受訂單，應自行於接單系統設定商店暫休。
2. 若乙方因故暫時無法提供部分商品，應自行於接單系統內設定暫時關閉品項，如該商品已永久停售，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將該品項下架。

#### 第六條(服務費用及帳款核對)

(一)乙方應商品於 i80 愛幫您平台上架後的一個月內，按上架商品價格提撥比例以支付行銷費用予甲方。

(二)商品及服務金額結算均以雙週結方式為之。

1. 甲方應於每月 20 日寄送當月 1 日至 15 日訂單交易之對帳單，並於次月 5 日寄送前月 16 日至前月月底訂單交易之對帳單，對帳單之寄送應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 甲方應於每月 25 日匯付當月 1 日至 15 日訂單交易之系統儲值金，並於次月 10 日匯付前月 16 日至前月月底訂單交易之系統儲值金。
3. 乙方應於每月 15 日前完成當月 5 日寄出之對帳單之帳務申覆，甲方應於當月 25 日進行調整並補足系統儲值金。乙方應於每月月底前完成當月 20 日寄出之對帳單之帳務申覆，甲方應於次月 10 日進行調整金額補匯款。若於帳務申覆後，乙方應退還款項予甲方，甲方得自乙方之次期款項抵扣之。
4. 為確保系統儲值金做為會員回饋金及促銷活動資金之目的，乙方僅

得就系統儲值金逾二萬元部分申請提領。

#### 5. 交易手續費

乙方每筆交易應依訂單價格給付甲方千分之三的手續費，甲方收取時應於上開對帳單列明。

(三)系統使用費：甲方收取時，應於每月對帳單列明。

#### 第七條(乙方對甲方之授權範圍)

(一)乙方同意授權甲方以乙方之名義通知乙方消費者與交易有關之訊息及提供線上客戶服務。

(二)乙方除終止本合約外，不得撤回本條授權，並應依據前項之通知內容履行其義務。

#### 第八條(為達到互惠互利目的，甲方須盡義務)

(一)甲方視實際需要於 i80 愛幫您各據點，定期舉辦說明會議。

(二)甲方應協助輔導乙方開發潛在會員。

#### 第九條(為達到互惠互利目的，乙方須盡義務)

(一)乙方應隨時維持店鋪內之形象。

(二)乙方應提供營業時間、店址、聯絡電話、販售商品等資訊。

(三)乙方的招牌、店內海報、櫃台須配合甲方露出「i80 品牌標誌」，並在契約期間不得擅自移除。

(四)乙方所販售之商品應通過相關產品認證與檢驗合格。

(五)乙方不得任意刪除客戶單據及拒絕透過系統交易，若經舉發屬實，無條件將聯盟商家於 i80 愛幫您平台下架。

(六)乙方同意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文字、影像或圖片於 i80 愛幫您平台所有線上或非虛擬通路之行銷活動內容中，甲方對前述乙方之行銷活動內容僅為使用，不負實際審查之責任，甲方之使用亦不得與乙方經營形象有所違反。

(七)乙方應配合甲方教育訓練課程，不得以未參加訓練課程或未審閱合

約細節(即附件一，甲方並應公告於網站上)而拒絕遵守合約規章。

#### 第十條(乙方違約罰則)

(一)乙方如有下列任一情形，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毋庸經乙方同意：

1. 乙方滯付甲方貨款或票據退票、行銷費用、上架費、月使用費等未支付情形時。
2. 乙方受政府主管單位停業、撤銷登記、解散等處分，或自行辦理歇業時。
3. 乙方或其負責人受刑之宣告時。
4. 乙方歇業或清算轉讓或合併或變更營業，致甲方認為本合約無存續價值時。
5. 乙方未履行第五條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以書面方式勸請改善達3次或1個月內未改善時。
6. 乙方違反相關食品安全衛生法規。
7. 乙方應配合甲方的教育訓練課程(每月至少一次)，其違反情節嚴重者，甲方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二)乙方如有下列任一情形，甲方得依下列規定懲處，懲罰性違約金由甲方自行於已收取之帳款抵扣(或停止核撥回饋金)，如遇不足，不足部分得遞延至次期持續抵扣，無須乙方事先同意：

1. 妨礙甲方商譽之行為者：  
聯盟店家：懲罰性違約金以上架費五倍之金額計算，並取消會員資格。  
非聯盟店家：取消會員資格，並以①前一年度回饋金總額五倍或②新台幣10萬元，擇較高者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2. 結帳時故意迴避 i80 愛幫您平台系統(即跑單)  
懲罰性違約金以甲方查獲違規交易之金額五倍計算。
3. 拒絕提供 i80 會員使用結帳系統(如實體店家要求以現金結帳)：

懲罰性違約金以甲方查獲之交易金額五倍計算，乙方並應負擔 i80 愛幫您平台系統就該交易而應發給介紹人之回饋金，均由甲方自行於儲值金或應發給的獎勵金中扣除。

4. 乙方於 i80 愛幫您平台刊登之商品價格高於自行販售價格：乙方應賠償甲方價差五倍之金額，並由甲方將價差退給受損之消費者。
5. 甲方因乙方提供之商品(含服務)而遭客戶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6. 乙方未配合規定放置 i80 愛幫您平台宣傳看板者：懲罰性違約金以①前一年度發放之回饋金總額五倍或②新台幣 10 萬元，擇較高者計算。

(三)乙方未依約定支付費用：

1. 店家上架費：乙方未於約定時間內付清時，甲方得停止線上商品展示介面之製作及「i80 品牌標誌」實體招牌、店內海報之提供。
2. 商品上架費：乙方積欠逾一個月，或未足額給付者，甲方得停止線上商品展示，由甲方視違約程度決定逕行終止合約並取消會員資格，乙方並應給付甲方以積欠金額一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3. 系統使用費、行銷使用費：

若乙方系統儲值金不足扣款，積欠系統使用費或行銷使用費達\_\_\_\_個月時，經甲方通知而仍未依約繳納者，甲方得自行停止在 i80 愛幫您平台顯示乙方商品。

(四)因乙方片面解約時，乙方除應清償所積欠的上架費、系統使用費、交易手續費、行銷費用，並應給付甲方以約定應給付之全部一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五)若乙方未依約履行而衍生訴訟時，甲方因此所生之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第十一條(保密義務及競業禁止)**

(一)甲乙雙方於履行本合約過程中所知悉他方之經營管理技術及相



關資訊，例如：線上平台操作等內部管理作業系統、流程與技術、進銷存貨成本、數量等等，均不得故意洩漏或過失揭露予第三人，本合約終止或期滿後三年內亦同。

(二)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若參加與甲方事業相同或近似性質之加盟組織，不得給予差別待遇，違反則追補價差或立刻停權。

(三)未經甲方同意，禁止將聯盟店家之營業轉讓他人或讓與因本合約所生一切權利予第三人。

**第十二條** 乙方自辦促銷活動時，其促銷產品如含有甲方產品，則其方式與時間須報經甲方「書面」同意方可進行。

**第十三條** 會員(含聯盟店家)申請退會時，退回系統儲值金前將扣除下列費用：

(一)乙方因提供服務、商品予會員而收取之系統儲值金，就該部分金額酌收 20% 的退會手續費。

(二)系統因此發放予介紹人之獎金、介紹費(即原儲值金額的 10%)。

(三)特殊活動獎勵(如系統因特殊活動而額外發放之獎勵金)。

(四)手續費：扣除上開應扣費用後之剩餘儲值金額的 20%。

**第十四條(違反約定事項處置與合約終止注意事項)**

(一)本合約終止時，即日起不得繼續使用甲方 i80 愛幫您相關之名稱、圖樣，若有侵犯甲方之權益者，應賠償懲罰性違約金，以①前一年度儲值金五倍或②新台幣 10 萬元，擇較高者計算。

(二)違反本合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而造成甲方之損失，乙方應全額賠償。

(三)雙方於訂約期後，如欲終止合約，應於 60 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視為本合約繼續有效。

**第十四條(合約期間及管轄)**

(一)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_\_\_\_\_年。若到期日前 30 天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時，視為雙方同意續約並採用

甲方最新發布之收費方案。

(二)除本合約所約定之條款外,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

(三)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依據本合約所發生之所有通知或連繫事項應以書面確認並郵寄通知對方。任一方得在任何時間更改其營業地址,但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書面」包含實體、電子檔案等方式)。

(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分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愛幫您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地址:

乙方:

(簽章)

商號負責人: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店家上架費：新台幣 68,000 元。

二、系統使用費：NT\$499 元/月(系統將於乙方積欠達\_\_\_\_個月時起自動停止於 i80 愛幫您平台顯示乙方商品)

同意自店家系統儲值金帳戶自動扣款。\_\_\_\_\_

三、交易手續費：自推廣期結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徵收

經甲方正式公告後徵收

四、推廣期間，上架費與系統使用費可擇一繳交，交易手續費收取時間另行通知。

選擇店家上架費 68,000 元 系統使用費每月 499 元 \_\_\_\_\_

五、推廣期間加入之店家提供前三個月免費體驗方案。